

泰和縣志卷十

吉安府泰和縣知縣潼關楊訥重輯

驛鹽志

自古設驛遞以達輶車之往來待奏報之緩急設鹽課以資邊防之饋餉助田疇之賦稅皆職在有司然驛站取給於地丁錢糧留支即雇役之遺意引課雖徵於商而實則計戶口而酌多寡是二者皆民之所輸也

國家立法恒以便民為心第利之所在弊亦因之能不

泰和縣志

卷十

驛鋪

一

誤公亦不傷民非在於順人之情而善用其法歟志驛鹽

驛鋪

白下驛 在縣東門外唐名白下宋元名西昌明仍唐舊
國朝雍正四年裁歸縣管理有馬二十五匹乾隆十五年設
立腰站在縣南接萬安界內之窰頭公館前離城五十三
里奉文添馬十五匹又在縣抽撥五匹

白下驛建自隋唐時今在東門外唐王勃有次白下驛餞
唐少府詩 各勝志

舊有淘金驛在縣東五十里浩溪驛在縣西五十里俱水
驛宋紹興間知縣趙師真建明嘉靖二十一年知縣王春
復詳革兩驛入白下驛內供億大省 康熙志

按舊額差馬四十八匹順治九年題定減半十三年

泰和縣志

卷十

驛鋪

二

撥樂安瀘溪鉛山三縣協濟馬一十四匹康熙四十
年又添設四十五匹二十一年仍照原額三十一匹
三十年裁去六匹今額設二十五匹後又添設腰站
馬十五匹復移撥縣馬五匹充入馬又舊設馬夫三
十五名康熙十六年裁存七名三十年又加一名今
額設八名又舊設差夫一百一十五名順治九年減
半十三年撥廣信府車盤驛協濟人夫三十五名康
熙十六年裁存三十名二十一年仍舊額二十年編
載一百名今額設差夫八十名

縣前鋪 在縣治南二十步

十里鋪 去縣十里接縣前鋪

荷葉舖 舊名棗林舖去縣二十里接廬陵縣
城岡舖 南去縣十里
黃宙舖 舊名雙橋舖南去縣二十里達萬安縣

塘汎

泰邑地通閩廣頻遭寇掠明末設守備一員領兵駐防自
國朝康熙丁丑裁撤止留把總一員率兵鎮守城池并撥各
塘一切協解護餉逃盜俱在廬陵萬安交替泰和路居中
站汎單兵少從無移營撥護之例詳明有案

白羊坳 在縣四都與興國接界營兵三十名吉龍豐三
營每營兵十名水汎六塘每塘汎兵五名舊設哨船巡
查河道順治戊子設立四塘曰縣西南蜀口洲塘離城

泰和縣志

卷十

驛舖塘汎

三

二十里東門外磯頭塘離城二里沿溪渡塘離城十里
水泡塘離城二十里即天井埧塘康熙庚午年奉文添
設知縣田惟冀度地審勢增立二塘由縣至萬安於蜀
口塘下添一破塘口塘離城八里由縣至廬陵於天井
埧塘下添一老河口塘居中離城三十里聯絡水汎無
虞

鹽課

泰和縣鹽鈔起運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七毫除逃
七銀八十八兩一錢七分實徵銀九一八兩叁錢四分
六釐七毫過閏加食徵銀八兩一錢九分五釐六毫脚
銀四兩八錢八分九釐九毫除逃亡銀二兩二分七釐

九毫實徵銀二兩二錢六分二釐遇閏年加食徵銀一錢八分八釐六毫存留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六釐七毫

國朝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八十八兩一錢七分

脚銀二兩二分七釐九毫

賦役全書

每歲額食淮鹽八千二百六十八引 通志

按泰和舊食粵鹽康熙六年奉文改食淮鹽督銷額引八千二百六十八引按洪武初凡民歲納米八升官給食鹽三觔鹽法既通民亦利之天順七年始改折鈔每里共報一百一十口每口每月納鈔五百文有閏無閏納鈔有差此計口食鹽之舊制也正德十二年王守仁撫虔請抽稅佐餉暫行廣鹽事平即止因循未改至

泰和縣志

卷十

鹽課

四

國朝順治十七年海禁場遷銷引不及遂加派引數坐勒包銷按淮鹽每丁每年派食十觔零八錢粵鹽每丁每年派食八十二觔零十三兩一時民不堪命廬陵知縣于藻首倡請復淮鹽具詳兩院會題奉准改食淮鹽民鮮淡食官副考成但引額似重恐致累民詳題請減俟後來者留意焉 再志

吉安府廬志鹽政考摘錄

熙寧間周輔天措置江西鹽法言汀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請罷淮運通搬廣鹽一千萬觔於江西虔州南

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觔於洪吉筠袁等處以補舊額觀此則廣鹽自宋固已行於南贛而吉安食淮鹽如故洎元之世南贛吉臨通行淮引明初洪武三十年納尚書嚴震直言募商入粟廣西糧衛所支鹽廣東鬻之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此則粵東鹽權不獨行之南贛且併及於吉臨後以不便尋罷正德中軍興旁午虔撫王守仁節制四省籌畫軍餉請將江西四郡改銷粵引增太平廠稅以濟軍需初議兵罷復故後遂相沿未改

國

初因之尚未派定引日至順治十七年太平廠官始派南贛三千七百引吉安一萬四千三百引引重二千一百觔則引重鹽滯亦勢使然矣康熙元年粵東禁海遷場竈戶

秦和縣志

卷十

鹽政

五

失業二年復遷鹽益衰少吉屬距廣最遠鹽不至而額益浮正引壅課絀之時于藻時為廬陵令疊詞請復淮鹽知府郭景昌是之語具詳稿中江西巡撫董衛國具疏入告會同粵東督撫及兩淮鹽院會議食淮為便但地既食淮則課亦歸淮其粵廠稅額應照兩淮則例每歲定行五萬一千三百零二引兩淮鹽院黃敬璣於康熙五年題准內部招商承引辦課鹽歸商運課則商納按丁計口悉照淮例每歲每丁食鹽之額民皆稱便嗣因引少丁多御史傅廷俊於康熙十七年奏請酌加引目次年兩淮鹽院郝浴題增丁引二百零二道歲徵課銀照前引價徵收解部至康熙三十五年以南贛近粵仍復改行粵引惟吉安食淮

鹽如故吉埠向係專商以故辦運緝私自為經理濟民食銷引課商民俱便至乾隆二十八年鹽政議撤坐商改為攤網衆商公辦遂致敗壞既復改用水販買運售銷三十一年復設公店三十四年仍撤公店改聽水販引銷未暢由於更改舊章也

廬陵縣令于藻第九詳稿

江西通省舊制原食淮鹽明正德間兵餉不足始議借地行鹽以足軍需亦不過因時從權耳事平仍行改正當日已頭籌及矣非經久之制也然不責諸官不苛諸民商販交易一從民便時勢未際夫窮極誰復十觔之引改而為二千一百觔之引不計觔之輕重但派引之數

泰和縣志

卷十

鹽政

六

日每歲每口例銷十觔零八錢者改而銷八十餘觔矣每口食鹽有限每歲派銷過多勢不能於日用敷足外繩小民貿易此無用之餘鹽則鹽雖山積自必壅滯難銷也

况吉安距廣最遠復有梅嶺十八灘之險阻而過嶺尤有難言者蓋南方無鹽車可載無騾馱可運惟人力肩挑是藉每人夫一名止挑鹽八十觔每日用人夫三百六十名挑鹽二萬八千二十二觔必三百六十日週一年之期共用人夫一十二萬九千一百零二名始得運完一千零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八觔之額鹽然嶺路計一百二十里窮日之力未可必其往返又必用七百

二十名分為兩班更番輪運方得一年內運完如一日去一日返則三百六十名人夫必需七百二十日始克有濟是必週兩年之期方得運完或有農忙雨阻兵馬經臨使客往來人夫缺額便不可限以時日矣

條例 本吉安盧志

鹽法志課則吉安府屬綱鹽五萬一千三百二引每引徵正課銀八錢四分零共徵銀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兩五錢二分零加丁綱鹽二百二引加徵引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零

正項織造銅觔河餉酒稅課則每引徵銀一錢九分零吉安府屬共一萬六十五兩零

泰和縣志

卷十

鹽政

七

鹽法志課目吉安府歲額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兩五錢

零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定

鹽法志額派府屬額銷五萬一千五百四引今引合議真所銳稱收三

百六十觔外加耗一十五觔以七觔四兩解捆子鹽以五十一包為一引共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零四包

泰和

鹽鈔起存銀共三百七十三兩三分零水脚銀四兩二錢

八分九釐零

江西大志

戶口鹽鈔起運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零除逃亡銀八十八兩

一錢七分實徵銀九十八兩三錢四分零遇閏年加實徵銀八兩一錢九分零

脚耗銀四兩二錢八分零除逃亡銀二兩二錢六分零遇閏年

加實徵銀一錢八分零

存留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零

國朝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八十八兩一錢七分
脚銀二兩二分零 賦役全書

每歲額食淮鹽八千二百六十八引

府屬原設總埠商人辦運督銷乾隆二十八年裁撤吉埠
攤派通綱眾商運行聽各水販源源赴省請領水程運
鹽各廳縣售銷官據各水販繳到水程四季造冊報銷
於各廳縣扼要處所設卡商巡丁緝私併委官督緝
乾隆五十五年奉鹽憲檄飭泰邑於各胥吏內挑選殷
實幹書四名充當鹽房於民皂快三班差役內擇其身
家殷實素稱能事之役充當鹽快每季以四名輪流巡

泰和縣志

卷十

鹽政

八

緝私鹽

嘉慶二十年因鹽引缺銷兩江督憲百兩淮鹽院阿酌
議應增應減引額會奏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奉

部覆准泰和原額每年銷鹽六千八百四十引今擬減
五分一釐應減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四分實額銷鹽三
千三百五十一引六分